

# 丘北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 期间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通告

(第十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全面隔断传染源，有力切断风险源，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县内生产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现通告如下。

**一、充分做好复工复产前准备。**企业复工须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复工申请、疫情防控方案、项目复工方案和复工人员健康情况调查表及相关物资的准备情况，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县疾控中心提出意见后，报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同意后方可复工。重点地区来丘和返丘人员自抵丘之日起，一律实行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期间，不得随意外出，居家医学期满后，按照丘北县居家医学观察解除程序进行解除，居家医学观察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各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县安委会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确保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复工复产。

**三、加强指导和监管。**按照“管行业、管安全”原则，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企业防控业务指导和组织复工复产工作，对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承担主要指导职责。企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园区内企业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按属地原则负责对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承担主要监管职责，按照防控要求指导企业常态化做好防控工作，指导帮助企业做好人员摸排、卫生防疫、企业用工、物资运输等相关工作。

**四、严禁企业擅自复工复产。**企业达不到复工复产条件，不得擅自开展复工复产；春节期间未停工停产的企业，也要迅速完善做实防控工作。对违规生产企业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影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本通告未尽事宜，**按照《丘北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2020—31）落实办理。

特此通告。

丘北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代章）

2020年2月11日